

证券代码：837555

证券简称：中电微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第四条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下设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经董事会同意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履职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中涉及的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考核完成情况；

- （五）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以及有关测算的依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会议应于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票数通过。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临时会

议可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可以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最新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